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告 張文俐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45,54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3,27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(一)確認被告所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國94年4月15日北院木93執正字第39811號債權憑證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862元，及自9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；(二)確認臺北地院108年度店簡字第1478號、臺北地院109年度簡上

字第273號判決所載122,278元，及自103年8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之利息債權不存在。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上開債權不存在乃消極確認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即以被告就上開債權之未受償金額計算至其起訴時即112年9月14日之前1日止，為2,245,540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期間	天數	年息	總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84,862元 (本金)	-	-	-	484,862元
2	1,224,992元 (利息)	93年4月8日起至112年9月13日止	19年159日	13%	1,224,992元
3	3,178元 (違約金)	93年5月9日起至93年11月8日止	184日	1.3%	3,178元
4	237,588元 (違約金)	93年11月9日起至112年9月13日止	18年309日	2.6%	237,588元
5	122,278元 (本金)	-	-	-	122,278元

6	25,257元 (利息)	103年8月20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1年12日	20%	25,257元
7	147,385元 (利息)	104年9月1日起至 112年9月13日止	8年13日	15%	147,385元
總計					2,245,540元